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交割後，繼承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 (如適用)	獲委任為 目標公司／ 繼承公司	集團日期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鮑君威博士	5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總裁兼行政總裁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負責繼承集團 的整體管理、 業務戰略及 可持續發展
李義民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6年11月	2023年4月			負責繼承集團 的技術、 IP開發及 研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長齡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 完成日期			負責監督繼承 董事會並為 其提供獨立 判斷
Costas John Spanos 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 完成日期			負責監督繼承 董事會並為 其提供獨立 判斷
Maximilian Ibel 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 完成日期			負責監督繼承 董事會並為 其提供獨立 判斷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鮑君威博士，53歲，繼承公司執行董事、繼承董事會主席、繼承集團總裁及繼承集團行政總裁。鮑博士是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在目標集團內且除目標公司外，彼自2018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Innovusion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自2021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激智睿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Granitic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鮑博士主要負責繼承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在創立目標公司之前，鮑博士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在百度美國(Baidu USA)任職，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動駕駛事業部自動駕駛硬件與傳感器團隊負責人，負責硬件和傳感器研發；HPC負責人，負責數據中心硬件加速及高性能網絡研發。鮑博士共同創立了Timbre Technologies，該公司於2001年2月被Tokyo Electron Ltd.收購。自2001年8月至2014年3月，鮑博士在Tokyo Electron America (Timbre Technologies)擔任過不同職務：包括擔任工程技術副總裁、工程技術高級總監及擔任高級研究科學家。

於2001年，鮑博士獲IEEE Transactions 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授予最佳論文獎。鮑博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0年5月及2003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義民博士，56歲，繼承公司執行董事及繼承集團首席技術官。李博士是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目標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在目標集團內且除目標公司外，彼自2016年12月起擔任Innovusion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繼承集團的技術、IP開發及研發。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創立目標公司之前，李博士自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百度美國的高級架構師。自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李博士為Hermes Microvision Inc.的高級工程師，該公司從事半導體產量提升解決方案相關電子束技術業務。李博士於2012年3月至2015年就職於安捷倫科技，該公司從事為實驗室提供先進儀器、軟件、服務及耗材的業務。自2001年8月至2011年5月，李博士在美國多個組織機構從事醫療器械、精密儀器和高級研究等不同行業的工作。

李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電子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和量子電子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長齡博士，52歲，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擬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將主要負責監督繼承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博士自2012年7月起擔任滑鐵盧大學會計學終身副教授和核准博士論文導師，曾於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自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陳博士在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攻讀五年制會計學博士課程，並於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北京大學攻讀三年制會計學碩士課程。此前，陳博士自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在中國銀行任職。

陳博士自1999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自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彼為《亞太會計與經濟學期刊》副主編。陳博士於2023年為加拿大學術會計協會會員。自2012年至2024年，彼亦獲滑鐵盧大學會計與金融學院授予傑出研究獎學金(Outstanding Research Fellowship)和傑出領導獎學金(Outstanding Leadership Fellowship)。

陳博士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隨後，其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會計學博士學位。

Costas John Spanos博士，67歲，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擬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panos博士將主要負責監督繼承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panos博士自1988年7月以來擔任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電氣工程和計算機科學(EECS)系的教員，且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擔任助理教授及自2009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Andrew S. Grove特聘教授。Spanos博士自其於2023年12月學術退休至今獲授且一直持有Andrew S. Grove特聘名譽教授頭銜。除前述各項外，Spanos博士亦自2014年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社會利益信息技術研究中心(CITRIS)和Banatao研究所的主任。自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彼亦擔任新加坡伯克利教育研究聯盟(BEARS)首席執行官。

Spanos博士於1980年8月獲得希臘雅典國立技術大學電氣工程文憑，並分別於1981年8月及1985年8月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和博士學位。

Maximilian Ibel博士，56歲，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擬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bel博士將主要負責監督繼承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Ibel博士自2020年12月起為且目前仍為BrainKey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從事量化腦健康，並為患者配對個人治療建議。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彼為Amino Capital的合夥人，其為一家總部位於帕羅奧圖的全球風險資本公司，投資主題為數據護城河與網絡效應。在此之前，Ibel博士已在山景城的Google Inc.及Google Switzerland GmbH任職逾15年。彼於2007年11月至2017年8月擔任Google Inc.軟件工程總監，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擔任Google Switzerland GmbH資深工程師，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Google Inc.工程師、高級軟件工程師及資深軟件工程師。

Ibel博士自1996年1月起為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會員，自1996年1月起為計算機協會(ACM)會員。Ibel博士於1994年6月獲得德國維爾茨堡尤利烏斯－馬克西米利安大學數學文憑。隨後，Ibel博士於2000年12月在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繼承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下列人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目標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繼承公司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鮑君威博士	52歲	行政總裁	2016年11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李義民博士	56歲	首席技術官	2016年11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的技術、IP開發及研發
姚遠先生	44歲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 秘書	2024年12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 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帶領繼承公司在資本 市場的發展、維護投資者 與股東關係，並從財務及 策略角度推動繼承集團的 收益增長
楊正先生	52歲	首席信息官兼 軟件工程 副總裁	2017年9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 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領導軟件工程團隊以及 制定及實施目標集團的信 息技術策略
陳東先生	61歲	中國區總裁	2024年6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 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中國地區的運營管理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鮑君威博士，52歲，為繼承集團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

李義民博士，56歲，為繼承集團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

姚遠先生，44歲，繼承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帶領繼承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發展、維護投資者與股東關係，並從財務及策略角度推動繼承集團的收益增長。姚先生於2024年12月加入目標集團。

姚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目標集團之前，彼於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上海賓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及企業融資主管，負責籌資、管理投資者與股東關係、資本市場策略及財務管理。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向中國科技行業客戶提供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彼在宜人恒業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彼自2014年9月起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直銷銀行業務主管，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N.A.副總裁。

姚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聖何塞州立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取得波士頓大學資訊系統與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

楊正先生，52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繼承集團首席信息官兼軟件工程副總裁。在擔任該職位之前，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目標公司的高級主管軟件工程師。楊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軟件工程團隊以及制定及實施目標集團的信息技術策略。

在加入目標集團之前，楊先生自2015年10月起為Applatix Inc.的技術團隊成員，該軟件公司已被專門從事金融軟件的美國公司Intuit（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NTU）收購。自2013年起，楊先生在Bebop Technology Inc.擔任技術人員；自2011年起，楊先生在Nimble Storage Inc.擔任高級顧問工程師；自2004年起，楊先生為EMC Corporation（前稱Data Domain Inc.）的技術總監。楊先生於1999年至2004年為Cisco System,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SCO）的技術負責人。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陳東先生，61歲，繼承集團中國區總裁。陳先生自2024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目標集團中國區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中國地區的運營管理。

陳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目標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在法雷奧(ENXTPA : FR)就職數年，彼(i)於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擔任PEM亞洲地區銷售總經理及中國區運營總裁；(ii)自2021年3月起擔任SVES中國區運營副總裁；(i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PTR中國區運營總監；及(iv)自2011年2月起擔任武漢區域總經理。自2020年3月起，陳先生擔任邦奇動力亞太區經理。此前，陳先生曾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特瑞科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

陳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美國凱特林大學(原名通用汽車工程管理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8月獲得美國阿爾貝圖斯馬格納斯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繼承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據繼承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繼承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由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所持有繼承公司股份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繼承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姚遠先生，44歲，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繼承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有關姚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亮賢先生已於2025年1月16日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李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專門從事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李先生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李先生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繼承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姚遠先生可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然而，倘若繼承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可予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董事將獲得基本薪資及福利形式的報酬。繼承公司將根據各董事之職責、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報酬。各執行董事已與繼承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繼承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根據於本通函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繼承公司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相當於合共約932,500美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目標集團其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董事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離任與管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報酬。概無目標集團的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有關目標公司向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除本節上文及「財務資料」、「附錄一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20日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4年12月20日採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繼承公司已在繼承董事會中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按照繼承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繼承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長齡博士、Costas John Spanos博士及Maximilian Ibel博士。陳長齡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繼承董事會，對繼承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繼承董事會指派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Maximilian Ibel博士、李義民博士及Costas John Spanos博士組成。Maximilian Ibel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繼承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此類薪酬政策向繼承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參照繼承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查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鮑博士、陳長齡博士及Costas John Spanos博士組成。鮑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繼承董事會繼任向繼承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繼承公司將不區分繼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繼承董事會主席兼繼承公司行政總裁鮑博士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兼任這兩個職務。繼承董事會認為，鑑於鮑博士的經驗、個人簡歷及其在繼承公司的上述角色，鮑博士作為繼承公司的行政總裁，對業務有廣泛的了解，是最適合確定戰略機遇及繼承董事會工作重點的董事。繼承董事會亦認為，將繼承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合二為一，可推動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繼承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繼承董事會將根據繼承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審查及考慮在適當的時候拆分繼承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繼承集團的目標是實施高水平企業管治，這對維護繼承公司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繼承公司預期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繼承公司將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化，在企業管治結構方面將考慮一系列因素。

繼承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繼承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繼承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承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繼承公司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自動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駕駛、業務拓展及管理、會計、電氣工程及計算機科學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物理、工程、電子、會計、管理及計算機科學不同領域的學位。此外，繼承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相對較大，從51歲至67歲不等。繼承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繼承董事會認為，繼承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現有一名女性董事。繼承公司致力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代表，並採用類似方法促進繼承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繼承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獲繼承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繼承公司將每年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繼承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若干情況下向繼承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c)繼承公司擬運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通函所詳述者不同，或繼承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通函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繼承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開始，預期至我們就繼承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繼承公司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繼承公司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繼承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繼承公司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繼承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繼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繼承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